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易字第660號

上訴人 皇翔歡喜城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黃志堅

訴訟代理人 劉智園律師

被上訴人 家和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永康

訴訟代理人 江宗恆律師

田俊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四項關於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第一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二審訴訟費用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 官 李昆霖

法 官 林翠華

法 官 蔡惠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

書記官 蕭英傑